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愆



吴应宇



潘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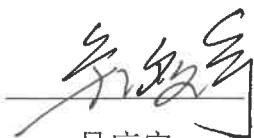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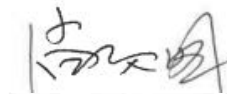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悬



吴应宇



潘风明

2023年4月28日